港澳來臺學生登記表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欄目	內容
姓名	
性別	
籍貫	省（市）　縣（市）
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現年	歲
原肄（畢）業學校 — 學校名稱	肄業年級
原肄（畢）業學校 — 校長姓名	
原肄（畢）業學校 — 校址	
在港澳居住情形 — 身分證出生證字號	香港：　澳門：　字第　號
在港澳居住情形 — 連續居住年限	
來台經過 — 從何處來	1.香港　2.澳門（不適用者請自行劃去）
來台經過 — 入境時間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來台經過 — 入境證字第	字　號
親屬關係	父：　母：　職業　現在住址　通訊處　電話
在臺監護人	年齡　籍貫　省市　縣市　性別　職業　住址　電話

申請就讀學校		
五年制專科學科	1.　2.　3.	校　科　年級上下學期
中等學校 — 高（職）中	1.　2.　3.	校　科　年級上下學期
中等學校 — 國中	1.　2.　3.	縣市　國中　年級上下學期
國民小學	1.　2.　3.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民國小學五、六年級上下學期

繳送證件：

一、中（小）畢業證書

二、中（小）成績報告單

三、（年級請填明）證明書

四、小學畢業證書

五、港澳地區身分證或出生證

六、在港澳地區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

申請人：本人：　或監護人：　簽章　通訊處　電話

相片

說明

一、本表以中文書寫為原則。

二、本表填具一式兩份。

三、需檢附下列各件。

1.港澳地區出生證明或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
2.在港澳地區最近連續居住滿五年之原始證明文件。

3.入境證副本之影本（正反兩面）一份。

4.學歷證件（以原始為限，影本不採）。

5.二吋半身照片四張。